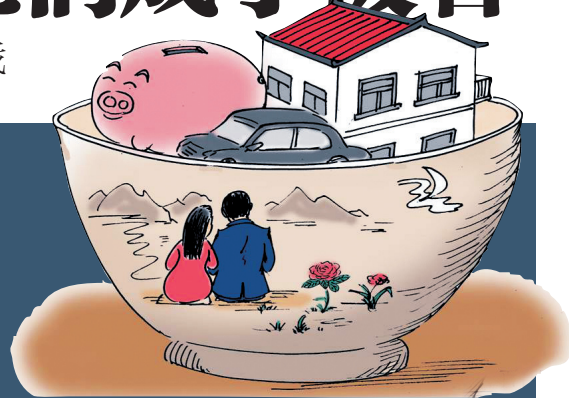


昔日恋人的“豪赠”成了今日仇人的“讨伐”——

## 落跑新娘：受赠财物让她们成了被告

多名湖南律师支招，如何面对男友的钱

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实习生 何敏

各位姑娘如何看待用男友的钱这事儿？是秉承“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还是我的”这

般理念用得天经地义，还是觉得“他的钱来之不易我也可以独立自主”所以处处带着小心？  
但这个世界颇多意外——比如今天我们采访的这几位“恋爱当事人”，她们有的是因为任性，有的是因为遇到“渣男”……但不论出于何种原因，当她们在婚姻面前最终选择落跑时，那些曾经由男友赠送给她们的各种财物，居然在最后让她们全都站上了法庭的被告席。

## 不愿结婚，她成了男友口中的“诈骗犯”

今年6月，益阳姑娘林欢收到了人生中第一张法院传票。

原告她的，竟然是她的前男友曹力。这个男人曾深情款款地对她说：“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就是你的，我们不分彼此。”如今誓言成空，一笔50万元的存款让林欢戴上了“诈骗”的帽子。

## 结婚为名，她获得男友50万元大礼

2013年9月，23岁的林欢一毕业，就在大学老师的引荐下认识了在某媒体工作的曹力，并跟着他实习。曹力比林欢大了近10岁，处事成熟，让林欢颇有好感。相处时间久了，两人便谈起了恋爱。

2014年2月14日，情人节，林欢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——礼盒里放着一张银行

卡，底下还有曹力留下的一张

小字条：“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就是你的，我们不分彼此。”  
林欢一查，发现银行卡内竟有50万元存款。“再谈半年，多存点钱，我们就结婚吧！”曹力这样说，林欢便欣然开始做起了“管家婆”，两人的生活开支都从卡内消费。

“感情一直挺好的！”林欢

说，往结婚考虑后，曹力便去见了她的父母。工作稳定、收入可观、谈吐大方……林欢的爸爸一眼就看中了这个准女婿，而曹力也很适应林家的氛围，饭桌上，曹力给林欢的爸爸许诺：“叔叔，我给您换台车吧！”

果然，没过多久，曹力就以彩礼之名，送给林欢父亲一台价值20万元的轿车。

## 甜蜜过后，年轻的她不愿走进婚姻

幸福来得突然，走得也很快。半年的甜蜜期后，初入社会的林欢受不了当无聊的“家庭主妇”，她喜欢玩，不愿意顺着曹力的意思，一直守在家里。

“你在哪里？”“回电话！”“我到了你老家”……曹力的百般追问让林欢非常不满。之后的几个月里，两人更是如同玩起了“侦查游戏”，一个拼命想查，一个不断隐瞒。

## 玩失踪，男友“追债”将她告上法庭

发现林欢“失踪”，接下来的3个月里，曹力想尽办法找她，甚至向林欢的亲朋好友散布消息：“婚不结了，钱也得退！”为此，曹力还曾气愤地要求林欢的爸爸把车退还给他，但对方说：“车会退，不过等我女儿回来再处理吧。”

林欢爸爸的态度让曹力越发起了疑心：“难道他们一家人联合起来，骗我的彩礼？”咨询过律师后，曹力向公安机关

“你的钱都花到哪里去了？”2014年7月，眼见越来越管不住林欢的人，曹力只能开始干预林欢的经济。林欢一怒之下告诉他：“钱都花了，我慢慢还你，可以了吧！”此后，林欢再也没有回过家。

冷战了近一个月，见林欢真生气了，曹力服软认错，“我只是说气话，这些钱本来就是

我们结婚用的，你要用就用”。但此时，林欢却不再期待

与曹力结婚。2014年9月，当曹力再次提到结婚的时候，林欢拒绝了，她说：“我现在还年轻，工作都没稳定，不想结婚。”

曹力当场大怒，“给你钱的时候就说好，半年后结婚，现在把钱花了就反悔了？你是不是在外面有人了？”

这话一出，让林欢彻底断了结婚的念头。第二天，趁着曹力上班，她收拾好衣物，搬出了两人的住处。

50万元也不是我一个人用的。至于车子，那是你送给我爸爸的，怎么可能退还？”

协商未达成一致，又担心林欢再次“失踪”，曹力干脆将林欢以诈骗罪告上法庭。这时，林欢才害怕起来。她没想过，用男人的钱会让自己背上“诈骗”的罪名，“律师说，只有找到我们共同开销的票据，才有可能少赔一点。可两年了，这些票据我去哪里找……”

## ■律师点评

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如果确有证据证明对方以非法占有彩礼为目的，实施了“骗婚”行为的，可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。

那么，50万元的存款是否应予以返还？李健律师表示，曹力自愿将银行卡及密码交给林欢，且两人的生活开支都从卡内消费，如果该部分花费也让林欢退还则会有失公平。因此，应考虑两人同居期间必要的生活费用，剔除该部分后剩余的款项应予返还。至于曹力以彩礼之名给林欢父亲购买的20万元小车，属于以结婚作为撤销条件的赠与行为。因两人没有缔结婚姻关系，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，应一并予以退还。

不过，最终还是应由双方提交证据，由人民法院予以依法裁决。



李健（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## 分手两年后，前男友要求她退还宝马车

2015年2月，在长沙某楼盘工作的孙晓休年假，打算开车回老家重庆。没想到，她刚上车，一名穿着邋遢的中年男子便挡在了孙晓的白色宝马车前……

孙晓吓了一跳，没想到，过了两年，她还会再一次见到这个她曾哭着说“再也不见”的前男友。但显然，这个男人早已失去了当年的风度，而孙晓心里也捣鼓了一下——“难道他还能来找我还车？”

没等男人开口，孙晓便一脚油门扬长而去。然而，她并没有躲得了多久。很快，孙晓就收到了对方的律师短信：“建议退还宝马车，否则法庭见！”

## 浪漫爆棚，男友赠豪车求婚

短信中的宝马车，就是孙晓现在的座驾。

2013年，孙晓在一次售楼活动中认识了前来买房的黄胜辉，尽管年龄相差12岁，但两人还是很快走到了一起。

“他告诉我，自己离过婚，没有小孩。”相处了两个月，孙晓自认为对黄胜辉已经很了解，便答应了他的同居要求，并接受黄胜辉给予的每月5000元的生活费。

2013年5月20日，黄胜辉带着孙晓来到位于星沙的一家汽车4S店。眼见孙晓非常喜爱一台价值40万元的白色宝马车，黄胜辉便悄悄去前台付了15万元订金。一周后，

黄胜辉再次来到4S店将25万元尾款付清，提车回家。

见到黄胜辉的那一刻，他手捧玫瑰，拿着一串车钥匙递给孙晓：“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？”孙晓被感动得一塌糊涂，接下钥匙，算是同意了黄胜辉的求婚。

然而，随着相处时间的增长，孙晓却发现了黄胜辉一些不对劲的地方——他隔三差五就要出差，而且这期间从不接她的电话；有时候回来，也是一脸沮丧，显得疲惫不堪……心存疑虑的孙晓开始调查男友。结果，她发现黄胜辉根本就没有离婚！

## 分手后，宝马车充抵“青春损失费”

“莫名其妙做了‘小三’，结婚也肯定没戏。”孙晓找黄胜辉讨说法，对方却总是逃避。直到2014年1月，黄胜辉终于向孙晓坦白，离婚遇到了阻碍，暂时给不了她婚姻。孙晓无法接受，便表示“再也不要见面了”，两人和平分手。

“他主动说，这台宝马车就当给我的青春损失费。”之后的一段时间，黄胜辉再也没有联系过孙晓，宝马车也顺理成章地成了孙晓的个人财产。

直到今年2月，黄胜辉再一次出现在孙晓面前。一改往日的豪气，黄胜辉开口便说：“还钱，还车！”

之后，孙晓从朋友处得知，黄胜辉因生意破产，落魄不堪，最后钱没了，婚也离了。

然而，孙晓并不同情黄胜辉。“当年是他欺骗在先，我没找他赔偿精神损失费，他送我一台车弥补，合情合理。”孙晓说，两年时间里，她也为保养车子花了不少钱，所以更不可能退还。

## 礼物转眼成“借款”，姑娘两年后无奈还车

“车不是送的，是借钱给孙晓买的。”面对黄胜辉律师的说辞，孙晓愣住了。她没想

到，曾经以结婚为目的的赠送，如今成了自己“借钱买车”。

(下转 A07 版)